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关于更换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原保荐代表人孙晓青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东方证券决定委派张伊先生接替孙晓青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的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罗红雨女士和张伊先生。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方证券尚需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运用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间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公司董事会对孙晓青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张伊先生简历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张伊先生简历：

张伊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9 年。曾参与或负责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